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黄法）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黄法	8	8	0	否	0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出席1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20/1/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3/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0/7/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8/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11/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在 202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进行讨论，权衡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情况，确保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度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在履职的同时也在不断丰富自身的知识储备，积极进行自主学习，同时也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规范性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法
2021 年 4 月 23 日